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0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2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5日
聲請人	杜佩芬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4年度抗字第10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「不得抗告」之救濟教示，剝奪聲請人訴訟救濟權，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基本權，以及憲法第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之公平審判原則；系爭裁定就聲請人以其案件承審法官顯具明顯偏頗疑慮為由，依法聲請法官迴避一事，未經實質審查即逕予駁回，侵害司法中立原則，乃就系爭裁定是否違憲，聲請憲法法庭審查。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實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經查： 4 (一)聲請人因與訴外人發生車禍事故，遂對訴外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經臺南地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687號民事判決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，訴外人嗣另對聲請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下稱後案），聲請人認後案與前案均為同一法官承審，乃聲請法官迴避，經臺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78號民事裁定認後案尚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2款及第7款所定法官應予迴避之情形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；聲請人不 5

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：法官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，所持法律上見解，對於現繫屬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一造不利，亦不能認有偏頗之虞而構成迴避事由；且後案並未構成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「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」情形；又聲請人之主張純屬其主觀臆測，亦未具體指明該名承審法官對於後案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何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客觀事實存在等事實，並提出證據以為釋明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101號杜佩芬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